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坤博精工”）的委托，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unb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6691918812
注册资本	23,550,307 元
法定代表人	厉全明
证券简称	坤博精工
证券代码	87357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挂牌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邮政编码	314306
电话	0573-86647180
传真	0573-86647183
公司网址	www.zjkunbo.com
电子邮箱	lkn@zjkunb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厉康妮
证券部联系电话	0573-86647182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密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通用零部件、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汽车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除电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加工；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铸、锻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加工设备等提供精密成型零部件，为光伏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提供整套炉体。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82,090,816.60	282,757,976.79	181,269,215.86	112,363,127.8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4,386,176.96	144,767,737.63	110,626,874.83	84,940,01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4,386,176.96	144,767,737.63	110,626,874.83	83,325,628.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1	22.63	25.36	21.17
营业收入(元)	163,334,117.24	211,595,381.08	150,939,493.56	85,350,994.56
毛利率(%)	29.87	27.65	28.43	37.66
净利润(元)	28,761,650.28	33,646,877.45	15,173,280.03	17,556,94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761,650.28	33,646,877.45	14,217,007.00	17,867,55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446,675.60	33,045,425.41	23,223,942.22	18,976,24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9	26.32	16.53	2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36	25.85	27	2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43	0.71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43	0.71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86,608.80	20,804,243.73	23,125,514.34	6,007,424.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7	4.92	3.96	4.7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经营风险

（1）公司与晶盛机电的单晶炉体业务被取代或增长空间受限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于晶盛机电单晶炉体业务的销售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231.97 万元、4,079.86 万元、9,360.01 万元和 **10,714.80 万元**，全部由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完成。报告期内，坤博新能源对于晶盛机电的销售额逐年增长。如果未来子公司坤博新能源与晶盛机电的业务被取代，或者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对晶盛机电收入增长空间受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树脂、漆料、涂料等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毛坯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54%、67.25%、66.65%和 **63.95%**，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和营业利润。2021 年度，生铁、废钢、不锈钢等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导致公司金属材料、毛坯半成品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2022 年度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当年金属材料、毛坯半成品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趋于稳定。如果未来生铁、废钢、不锈钢等大宗商品或其他原辅料价格上升，则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若公司难以通过研发迭代、成本控制措施或销售价格及时调整以对冲上述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个人卡付款、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同时存在部分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方面，形成了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和严格的审批检查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和坤博材料成型两个新项目的建立，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销售、采购、内部管理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4)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覆盖光伏、风力发电等多个领域，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

较大，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和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产品结构或产能布局变化，或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发展出现放缓或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出现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8%、90.44%、87.94% 和 **92.24%**，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的客户流失情形，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尤其是前五大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客户情况有密切关联，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属于同一行业。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应该包括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各种成型零部件，因此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零部件应视为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的两个分支，单晶炉体业务系原有精密成型业务的拓展，并非两个不同的业务，因此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发行人两种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同，新能源装备零部件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公司的产品结构可能发生进一步的变化，新产品市场需求或产业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66%、28.43%、27.65% 和 **29.8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销售，其中，子公司坤博新能源自 2020 年 4 月成立以来即开展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

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28.29%、49.78% 和 **74.46%**，但由于该业务毛利率低于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因而导致报告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降低生产成本，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0.41 万元、2,782.79 万元、3,417.07 万元 和 **7,106.1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42.01 万元、151.75 万元、186.01 万元 和 **371.9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0.40 万元、3,298.44 万元、5,556.02 万元 和 **4,090.5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36 万元、12.96 万元、44.94 万元 和 **47.55 万元**。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会增加公司存货管理或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4）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30043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仍能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3%、13.92%、11.01% 和 **5.67%**，汇兑损益分别为 -10.10 万元、-13.46 万元、-54.38 万元 和 **-4.27**

万元。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6) 资产被抵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获取银行授信。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授信范围内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 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厉全明先生，厉康妮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4.78%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 社保公积金未全员覆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及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如果将来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5.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5,226.68 万元，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约 802.18 万元。若公司未来经营业

绩不达预期，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8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902.7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117.7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假定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7.71%（假定完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战略配售情况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2.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3. 律师费用【】万元；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核查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中汇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91 号）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3194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476.77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8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355.0307 万股。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8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3,140.030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55.030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8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3,140.030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8. 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 市值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 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21.70 万元和 3,304.54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53% 和 25.8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公开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其他业务关系。

综上，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 语言浅白平实, 具有可理解性; 4. 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5.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2.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 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 2.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 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3.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4.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3.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并发表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 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 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 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 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 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

事项	工作安排
	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5.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 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 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 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 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 持续督导工作负责人	保荐机构指定为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燕云、孙素淑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四)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五)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燕云、孙素淑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55518383

传真：021-35082539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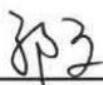
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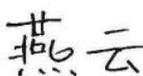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燕云


孙素淑



2024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2023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2023年 9 月 7 日